**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屯街道辖区积存垃圾清运工程**

**招标内容：本工程主要包含场内垃圾外运，招标内容为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发包人：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签署日期：　　 2023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 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答疑、澄清和修改；

（2）响应文件；

（3）乙方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二、工程名称：**北屯街道辖区积存垃圾清运工程

**三、工程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垃圾外运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含垃圾装车、运输、消纳、现场清理打扫卫生，及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协调处理各类相关事宜等，具体任务及实施时间由甲方进行委派。

相关垃圾等的清运，由乙方负责清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场所（装载和运输车辆由乙方自理，运距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不得随意乱堆乱放。相关垃圾排放、消纳、弃土场等施工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由于施工现场的特殊性，部分构件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失现象，此为乙方风险因素，已综合考虑在合同约定的价格中，不再因此而予以调整合同约定的价格。

**五、承包方式**

工程量据实结算。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

2、甲方不提供任何机械、水电、食宿、办公条件等，所有事宜均由乙方承担。

3、可再利用物品由乙方自行处理，但不得在拆迁现场存放，更不得在已移交的拆迁现场存放。

**七、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无伤亡事故。做好全部垃圾装车，运输、消纳、打扫卫生工作。

**八、工期要求**

总工期 7 日历天。根据工作进度由甲方发出指令，乙方严格执行。

**九、工程结算**

按工程量据实结算。

**十、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待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根据情况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款，乙方要在项目质保期间严格履行好质保责任。

**十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工程承包款；

2、向乙方提供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关部门所需的各种文件、报告、证明、资料；

3、负责向乙方明确垃圾外运范围及时间安排；

4、负责工程质量验收、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及实物工程量，审核乙方工程结算。

**（二）乙方责任：**

1、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职责：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项目经理及其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需更换或撤离的，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1)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3)工程因故停止(或暂停3个月以上)建设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

(4)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城管、安全、卫生、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垃圾清运审批手续。按照甲方明确的垃圾外运范围和时间安排，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

6、出现断水、断电、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7、乙方在外运垃圾中应严格遵守西安市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西安市阎良区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甲方将按乙方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8、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垃圾外运施工单位、环保和卫生负责人等内容。

9、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档，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围档高度不得低于1.8米。

10、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外运相关证件和手续，经常保持清洁卫生，装车过程中应随采取湿法降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箱或者采用封闭式容器装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11、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

12、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工地出口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13、应作好安全文明施工、消防准备及环保、卫生工作。

14、做好应急预案，全面、充的分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15、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16、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17、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18、负责甲方临时交付的其他工作。

**十二、施工安全**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3、乙方应按安全[规范](http://www.fdcew.com/Soft/kfsj/Index.html" \t "_blank)进行作业,其工人的安全保护措施等要到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乙方对工程安全责任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严防附近村民或不良人员在沿途卸车、哄抢物品，在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安全：严格按本合同所附双方签订安全协议执行。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的指令，应服从甲方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按照甲方的部署进行工作，不得野蛮施工。

7、遇六级以上大风、大雾等恶劣气候影响施工安全时，禁止进行施工。

8、乙方应强化安全意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作业前对人员的身体状况进行检查，患病、饮酒及其它身体不适者不得施工，严禁未经培训的施工人员作业；作业前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施工用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员工的安全措施是否完善、妥当进行检查；发现有易燃、易爆隐患的应在隐患消除后方可作业。

9、乙方应当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0、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护有关证物。

11、乙方必须为现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须由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保险须以乙方的名义投保。保险赔偿责任不足的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甲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

3、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乙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变更本合同内容。若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增加、改动、变更或补充或本合同未尽事宜等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开始生效，在双方完全履行全部责任后终止。

**十七、其他**

1、严格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及阎良区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法施工、文明施工，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 份，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5、本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事处。

6、附件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3年 月 日

**附件 1**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甲方： 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加强北屯街道辖区积存垃圾清运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如下：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因工死亡率为零；

2、因工重伤率为零；

3、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15%；

4、不发生损失额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乙方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全部拆迁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止。

**三、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此工程。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该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根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重点部位、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触电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对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工期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在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乙方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违约金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已完工作量的2%。

3、甲方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乙方已完工作量的1%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乙方已完工作量的0.5%扣除安全生产保证金。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② 发生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从工程费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八、附则**

1、本合同与各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5、本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阎良区北屯街道办事处。

甲方：\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